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201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百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置业”）以受让方式取得座落于长江镇海坝村13、14、17组一宗住宅、商业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皋国用2011第82401149号）。

上述该地块本拟用于兴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如皋”）办公综合楼、研发中心等，但近几年，为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百川如皋将上市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基本全部用于扩大产能及新上项目，考虑到资金成本、公司发展及效益状况，现根据如皋港区及该地块的实际情况，并经充分协商，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该地块由政府以2700万元收回重新挂牌，相关款项由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汇至如皋百川置业有限公司账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于2016年8月22号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如皋百川置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

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皋国用（2011）第 82401149 号

土地使用权人：如皋百川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长江镇海坝村 13、14、17 组

地类（用途）：住宅、商业

面积：20515.00 M<sup>2</sup>

2.土地初始入账价值为 3,476.55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摊销金额为 329.1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47.44 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该块地由政府以 2,700 万元收回重新挂牌。该款项由如皋港区管委员汇至百川置业公司账户。

2、协议未尽事宜由公司和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将如皋置业土地出售给如皋政府，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当地政府也能更好地使用该块土地，对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对上述土地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政府收回价格与土地账面净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最终形成的损益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以2016年度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